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美樹大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叔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凡喬

　　陳炤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前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洪凡喬、陳炤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25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049,250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049,250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4項請求前3項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至3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各項聲明請求之給付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1日止之金額為54,4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1,049,250元後，核定為1,103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